

【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】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二樓視聽教室

主席：蕭富陽校長

記錄：文書組長

與會人員：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工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自治市代表

議程：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、並確定議程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<案由一>修正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生教組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<案由二>增訂「本校畢業成績複查處理辦法」。

提案處室：教務處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<案由三>審議「111 學年度學生常態編班實施要點」。

提案處室：教務處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	修訂「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提案處室	總務處
說明	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22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78213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有關 112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與申請，需於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中編列方能申請補助經費。

	<p>三、112年欲增列施作之項目計有：1. 全校透水鋪面改善。2. 第一二期校舍修繕。3. 交通接送區整修工程。4. 全校校舍油漆工程。5. 第三期校舍修繕工程。6. 生態池改善工程。</p> <p>四、其餘項目部分已達階段目標，暫不編列經費，部分項目仍持續申請經費，僅做先後順序與經費之調整。</p>
附件	<p>一、中華民國111年08月22日桃教設字第1110078213號中長程修訂公文。</p> <p>二、本校112年中長程修正表格-1111017。</p>

提案二	修訂「仁和國小文教基金使用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提案處室	總務處
說明	本校文教基金使用辦法於創校之初即已訂定，但因人事更動，年代久遠，初版資料已不可考，又因桃園市改制，辦法全銜亦需更改，遂重新制訂辦法。
附件	一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使用辦法-1111022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結論

柒、散會

教務主任：

文書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